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教育部公布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初版第八次印刷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基本定價 四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
發行人 蔣 廉 儒 局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103) 協
分類號碼：521.73.75 (2,00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入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萬成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民國72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4] 516面 有表 21公分

民國72年7月26日教育部台(72)國字第28925號令公布實施

I.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524.4

8734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目次

壹、教育部令、函

甲、公布令.....三

乙、實施函.....三

貳、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甲、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九

第一目標.....一

目次

(一)

第二 科目與時數	一一
第三 實施通則	二三
乙、國民中學各科課程標準	三一
一、公民與道德	三三
二、健康教育	四九
三、國文	五七
四、英語	七五
五、數學	八三
六、歷史	九一
七、地理	一〇五
八、自然科學	
(一) 生物	一一三
(二) 理化及地球科學	一二五
九、體育	一三五
十、音樂	一四九
十一、美術	一六三
十二、工藝	一七九

十三、家政·····	一九一
十四、童軍教育·····	二二一
十五、輔導活動·····	二二一
十六、團體活動·····	二四一
十七、選修科目	
(一)作物栽培·····	二五七
(二)農產加工·····	二七一
(三)禽畜飼養·····	二七七
(四)製圖·····	二八三
(五)金工·····	二八九
(六)電子工·····	二九五
(七)珠算·····	二九九
(八)簿記·····	三〇五
(九)統計製圖·····	三一一
(十)食物烹調·····	三一七
(十一)服飾縫製·····	三二一
(十二)家庭電器·····	三二七
(十三)水產·····	三三三

(四)英語(甲).....	三四一
(四)數學(甲).....	三五一
(六)自然科學(甲)(理化).....	三六一
(六)自然科學(乙)(地球科學).....	三七三
(內)應用文.....	三七九
(六)實用英語.....	三八三
(三)實用數學.....	三九一
(二)實用物理.....	三九七
(三)實用化學.....	四〇五
(三)音樂(甲).....	四一三
(四)美術(甲).....	四二三
(四)體育(甲).....	四三五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四四一
結語.....	五一五

壹、教育部令、函

甲、公布令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收受者：

主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一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

部長 朱滙森

乙、實施函

受文者：(一)國防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國立編譯館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民教育司
收受者：

主旨：檢送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廿六日，以臺（七二）國字第二八九二五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乙種，連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乙份，一併檢送，

（一）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二）請查照辦理。

（三）請查照。

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各乙份。

部長 朱滙森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壹、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七十一年修訂公布。

貳、依據新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及教師手冊，於七十三學年起逐年試用修訂，並自七十五學年起逐年正式使用。

參、國民中學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及下列原則編輯：

一、邀請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有經驗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組織各該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研究、編輯及審查等工作。基本科目、選修科目及活動科目相同者，如「英語」、「數學」等，由同一編審委員會負責，以期內容能密切配合。

二、各科應同時編印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必要時得編印作業簿，以供教學參考。

三、為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能力之差異，各科均應於教師手冊中，說明講授範圍，並提示教學方法。

四、為減輕國民中學學生課業負擔，各科教科書之編輯，均應注意教材分量與教學時數之配合。教材內容以精簡為原則，其深淺難易，應與國民中學學生一般程度相適應。教材文字力求通俗，除國文科外，其餘各科一律用淺近語體文撰寫。

五、各有關科目教材內容應儘量避免重複。

六、凡有教學時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材均照最低時數編輯之。

七、每週教學時數一小時之科目，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

肆、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教育局應編列專款，購置本課程標準，分發各教師人手一冊，以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伍、國民中學得視社區實際需要，開設選修科目表以外之職業科目。開辦之初，得擬具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設備費。

陸、為配合選修科目於第二學年開始實施，除注重「輔導活動」外，並加強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的聯繫；國民小學應將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輔導資料移送國民中學，供作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參考。

柒、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布後，為求貫徹其精神，宜分區約集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學、主辦課長、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等有關人員舉行座談，以溝通觀念。

捌、教科書、教師手冊等編製完成後，宜辦理各科教師研習，以提高教學效果。

玖、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時，為加強選科之修習，可能增加之選科教師人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人事費預算，以利實施。

貳、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甲、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